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70號

聲請人 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

相對人 方浩修

蔡于婷

林育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本法所稱勞動事件，係指下列事件：一、基於勞工法令、團體協約、工作規則、勞資會議決議、勞動契約、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」、「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」、「前項雇主為原告者，勞工得於為本案言詞辯論前，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」、「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；勞工為被告者，得於本案言詞辯論前，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」，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、第7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目前均居住於臺南市，本件案件發生實際地點係位於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0號，且相對人並非法人或商人，如親赴臺北開庭，路途遙遠，多有不便，對聲請人顯失公平，爰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

01 院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為其離職員工，於民國114年1月
03 14日集體提出離職，導致聲請人企劃課之職務全數中斷，因
04 而蒙受極大損失等情，請求相對人賠償損害而提起訴訟，是
05 本件自屬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款所稱「基於勞動契約所生民
06 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」之勞動事件。又相對人陳報其等居住
07 地均在臺南市，且相對人任職於聲請人公司期間，實際工作
08 地點位於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0號，有相對人提出之官方網
09 站附卷可佐，核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地域。而兩造所簽
10 立之勞動契約應為聲請人事先單方擬定，於相對人到任時簽
11 署，依照勞動職場型態，相對人並無磋商或變更有關合意管
12 轄條款之機會及可能性，且相對人因該契約涉訟，而須至本
13 院應訴，不僅耗時勞費不便且需負擔支出往返交通費用，衡
14 量其於程序上所受不利益之情況，該合意管轄約定確有顯失
15 公平之處。相對人聲請將本件移送於其選定之管轄法院即臺
16 灣臺南地方法院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將本件
17 移送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筑 婷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24 書 記 官 林 政 彬